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0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鞍钢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鞍钢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的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5 年度，鞍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6,052 百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8.61%。</p> <p>由于收入是鞍钢股份的业绩关键指标，鞍钢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鞍钢股份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鞍钢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本年度销售明细，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鞍钢股份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向样本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查验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复核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其他信息

鞍钢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鞍钢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鞍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鞍钢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鞍钢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鞍钢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13	4,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0	15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4	
应收票据	六、4	315	55
应收账款	六、5	3,083	2,952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1,480	918
预付款项	六、7	2,482	3,189
其他应收款	六、8	95	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9	11,993	14,76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107	1,742
流动资产合计		24,492	28,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4,211	3,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675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142	104
固定资产	六、14	55,272	51,842
在建工程	六、15	2,373	5,802
使用权资产	六、16	105	123
无形资产	六、17	6,352	6,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169	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56	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55	72,328
资产总计		96,047	100,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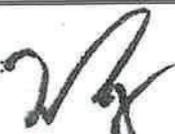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8,070	1,174
衍生金融负债	六、22	1	1
应付票据	六、23	19,318	17,957
应付账款	六、24	5,908	8,281
合同负债	六、25	4,738	4,5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112	97
应交税费	六、27	146	144
其他应付款	六、28	4,273	6,06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8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619	7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437	462
流动负债合计		43,622	39,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6,121	10,991
应付债券	六、32		
租赁负债	六、33	36	125
长期应付款	六、34	321	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5	40	50
递延收益	六、36	924	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	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3	12,468
负债合计		51,065	51,90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9,369	9,383
资本公积	六、38	34,155	33,920
减: 库存股	六、39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201	215
专项储备	六、41	87	52
盈余公积	六、42	4,457	4,457
未分配利润	六、43	(4,389)	(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880	47,679
少数股东权益		1,102	992
股东权益合计		44,982	48,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47	100,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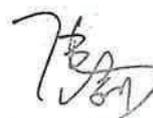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6,052	105,1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4	96,052	105,101
二、营业总成本		100,622	112,3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44	97,255	108,825
税金及附加	六、45	954	850
销售费用	六、46	534	560
管理费用	六、47	1,096	1,339
研发费用	六、48	478	468
财务费用	六、49	305	26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9	332	285
利息收入	六、49	46	56
加：其他收益	六、50	455	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503	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51	575	5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53	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6)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348)	(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5	16	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	(6,9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56	44	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7	41	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	(7,0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8	99	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	(7,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93)	(7,0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	(7,122)
2. 少数股东损益		75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14)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9	(14)	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9	(14)	3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9	(13)	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9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7)	(7,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2)	(7,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	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434)	(0.7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一、2	(0.434)	(0.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4	95,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	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705	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5	9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87	90,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4	4,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	1,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734	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7	9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61	1,788	(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	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	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952	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	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	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	1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2,580	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	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	(3,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6	19,3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7	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3	19,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53	13,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	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0	115	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2	1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	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1	4,544	3,3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1	3,904	4,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	235	(27)	(14)	35			(4,068)	110	(3,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4,068)	75	(4,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235	(27)						40	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	(13)	(27)						40	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8								248
（三）利润分配									(6)	(6)
1. 提取盈余公积									(6)	(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				1	36
1. 本年提取					189				6	195
2. 本年使用					(154)				(5)	(1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9	34,155		201	87	4,457		(4,389)	1,102	44,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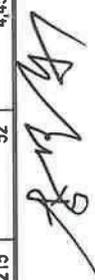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4	33,906	32	176	69	4,457		6,801	844	55,6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84	33,906	32	176	69	4,457		6,801	844	55,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	14	(5)	39	(17)			(7,122)	148	(6,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				(7,122)	28	(7,0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14	(5)						140	1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5)						72	7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							68	82
(三) 利润分配									(20)	(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0)	(2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	177
2. 本年使用					(189)				(5)	(1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3	33,920	27	215	52	4,457		(321)	992	48,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3	2,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15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276	50
应收账款	十八、1	3,218	2,716
应收款项融资		1,153	674
预付款项		2,008	2,566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2	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42	11,645
其他流动资产		788	1,519
流动资产合计		18,944	21,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4,606	14,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	104
固定资产		46,883	43,864
在建工程		2,054	5,030
使用权资产		61	122
无形资产		5,494	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	2,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	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3	73,094
资产总计		91,167	94,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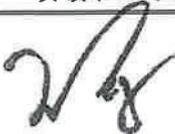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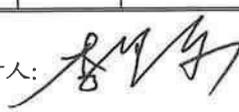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0	710
衍生金融负债		1	1
应付票据		18,431	17,230
应付账款		4,402	6,656
合同负债		5,155	4,297
应付职工薪酬		100	87
应交税费		94	97
其他应付款		4,553	6,67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	7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	131
流动负债合计		40,896	36,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96	10,86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24
长期应付款		321	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49
递延收益		663	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9	12,161
负债合计		47,815	48,743
股东权益:			
股本		9,369	9,383
资本公积		27,140	26,905
减: 库存股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1	215
专项储备		72	31
盈余公积		4,447	4,447
未分配利润		2,123	4,928
股东权益合计		43,352	45,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67	94,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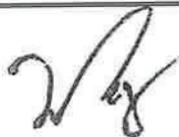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371	88,458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八、4	81,371	88,458
二、营业总成本		85,619	95,117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4	82,835	92,097
税金及附加		750	664
销售费用		350	475
管理费用		885	1,147
研发费用		449	410
财务费用		350	324
其中：利息费用		356	316
利息收入		28	32
加：其他收益		273	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1,444	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527	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	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	(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	(6,398)
加：营业外收入		27	30
减：营业外支出		37	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	(6,484)
减：所得税费用		60	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	(6,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5)	(6,4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	(6,49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3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	(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	(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32	81,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	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7	82,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0	77,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6	3,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	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	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3	8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	(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6	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	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	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	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	2,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	2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	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	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	(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40	19,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9	1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38	14,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	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	14,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	4,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	1,0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	1,2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	2,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	235	(27)	(14)	41			(2,805)		(2,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14)				(2,805)		(2,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235	(27)							2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	(13)	(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8								24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9	27,140		201	72	4,447		2,123		43,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年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4	26,895	32	176	38	4,447	11,422					52,3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384	26,895	32	176	38	4,447	11,422					52,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	10	(5)	39	(7)		(6,494)					(6,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			(6,494)					(6,4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10	(5)									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5)									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										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7)
2. 本年使用												1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83	26,905	27	215	31	4,447	4,928					45,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年年末,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新增 2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本集团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予以结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 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



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 其他

对于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认购款将返还给激励对象。本集团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



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 百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百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百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	600 百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00 百万元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



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债务人的重大变化、预警客户清单、担保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集团本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集团自该解释发布年度起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单位税额）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包括：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元/污染当量或 2.4 元/污染当量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元/污染当量或*2.8 元/污染当量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元/吨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15%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	15%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15%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15%
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索聚”）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 5 家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性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799	2024.11.27-2027.11.27
朝阳钢铁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1134	2024.11.27-2027.11.27
化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21000274	2024.11.27- 2027.11.27
鞍钢神钢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21000828	2023.11.29- 2026.11.29
长春钢加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22000161	2025.10.28- 2028.10.28
金索聚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21000324	2025.12.08- 2028.12.08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朝阳钢铁和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产业”）适用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3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朝阳钢铁、化学科技、鞍钢神钢、长春钢加享受该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上年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注 1)	3,663	4,250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250	294
合计	3,913	4,544

注 1: 本集团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三 5、(3)。

注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入期货账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	1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0	15
合计	20	15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4	
合计	4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5		315	55		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		315	55		55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

(3) 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上述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是在 1 年之内。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	3.37	87	81.31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	96.63	4	0.13	3,0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85	37.34			1,18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82	59.29	4	0.21	1,878
合计	3,174	100.00	91	2.87	3,08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	13.57	397	87.25	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9	86.43	5	0.17	2,894
其中：无风险组合	719	21.43			719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180	65.00	5	0.23	2,175
合计	3,354	100.00	402	11.99	2,952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	311	20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7	65	6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钧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2	5	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风模冲（大连）冲焊零部件有限公司	2	2	2	2	100.00	债务人破产，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455	397	107	87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3	2,857
1-2 年	12	42
2-3 年	5	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4	452
合计	3,174	3,354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02	1		(1)	(311)	91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核销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 百万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35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80		1,480	918		91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0		1,480	918		918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6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70	99.52	3,153	98.87
1-2 年	1	0.04	28	0.88
2-3 年	9	0.36	6	0.19
3 年以上	2	0.08	2	0.06
合计	2,482	100.00	3,1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78 百万元，占预付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64%。

8、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	66
合计	95	66

8.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7.96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92.04	9	8.65	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1	0.89			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3	91.15	9	8.74	94
合计	113	100.00	18	15.93	9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1.39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	88.61	4	5.71	6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	3.80			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7	84.81	4	5.97	63
合计	79	100.00	13	16.46	66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服务费	9	9
投标保证金	7	6
工伤借款	4	4
其他	93	60
合计	113	79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	48
1-2 年	1	14
2-3 年	13	6
3-4 年	2	1
4-5 年	1	1
5 年以上	10	9
合计	113	7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9	13
本年计提	5			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		9	18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	5			18

(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朝阳市征地服 务站	9	9	9	9	100	预计无法收 回
合计	9	9	9	9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89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7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16 百万元。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00	320	5,380
在产品	3,343	257	3,086
库存商品	2,442	99	2,343
周转材料	497	130	367
备品备件	750	22	728
在途物资	84		84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12,821	828	11,99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7	476	6,691
在产品	3,934	120	3,814
库存商品	2,926	66	2,860
周转材料	499	132	367
备品备件	808	26	782
在途物资	254		254
委托加工物资	1		1
合计	15,589	820	14,7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6	94	250		320
在产品	120	296	159		257
库存商品	66	208	175		99
周转材料	132	2	4		130
备品备件	26	1	5		22
合计	820	601	593		828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额	490	8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	7
定期存款	597	927
合计	1,107	1,742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906			363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114			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661	112		60	
鞍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集营口”)	113	100		50	
小计	1,794	212		474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674			84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	20			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3			(5)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117			5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112			10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38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2				
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本溪”)		29		4	
天津物产十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物十九号”)		35			
小计	2,046	64		101	(1)
合计	3,840	276		575	(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407		6	868	
鞍钢大船	1				116	
广州汽车钢	2	44			791	
鞍集营口					263	
小计	3	451		6	2,038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20			1,737	
氧化铁粉					23	
南沙物流					48	
鞍钢金固		4			118	
广汽宝商		11			111	
广汽弹簧					38	
中鞍水务		2			30	
绿金本溪					33	
天物十九号					35	
小计		37			2,173	
合计	3	488		6	4,211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570	549	2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54	91		(37)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6	26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2	11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6	6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4	4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合计	675	690	22	(37)

(续)

项目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431		17	
龙煤集团		(191)		
鞍山发蓝	5		1	
长沙宝钢		(4)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438	(201)	18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17	431				
龙煤集团			(191)			
鞍山发蓝	1	5				
长沙宝钢			(4)			
中船物贸			(4)			
国汽轻量化						
上海化工宝		2				
金蒂鞍			(2)			
合计	18	438	(201)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	74	36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47	47
建信信托-彩蝶 6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16	16
建信信托-彩蝶 5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5	5
合计	142	104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724	95,096	6,889	139,709
本年增加金额	1,030	5,950	568	7,548
(1) 购置		3	3	6
(2) 在建工程转入	983	5,817	562	7,36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7	130	3	180
本年减少金额	25	572	50	647
(1) 处置或报废	13	567	50	630
(2) 其他	12	5		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729	100,474	7,407	146,610
②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38	61,893	5,256	84,387
本年增加金额	892	2,766	344	4,002
(1) 计提	852	2,645	333	3,83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40	121	11	172
本年减少金额	9	443	47	499
(1) 处置或报废	9	443	47	499
(2)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121	64,216	5,553	87,890
③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3	2,738	139	3,480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年减少金额		32		32
(1) 处置或报废		32		32
(2)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3	2,706	139	3,448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05	33,552	1,715	55,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83	30,465	1,494	51,84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3	13
机器设备	5	6
合计	18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5 年在国内钢铁行业需求承压、原料价格波动、行业调控深化的多重环境下，本集团个别产线出现成本倒挂，相关生产用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选取典型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15、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72	5,801
工程物资	1	1
合计	2,373	5,802

15.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焦炉大修	250		250	46		46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232		232	2		2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 改造项目	158		158	75		75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加热炉 改造项目	102		102	33		33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 目（炼铁产权）	65		65	42		42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转炉二 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49		49	47		47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 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8		48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 组（AP2）项目	46		46	73		73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44		44	9		9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 目	35		35	33		33
其他	1,349	6	1,343	5,447	6	5,441
合计	2,378	6	2,372	5,807	6	5,80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焦炉大修	318	46	204			250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400	2	230			232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 改造项目	190	75	83			158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加热炉 改造项目	180	33	107	37	1	102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 目（炼铁产权）	1,020	42	23			65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转炉 二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80	47	2			49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 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3		48			48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 组（AP2）项目	290	73	195	222		46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130	9	94	59		4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目	107	33	52	50		35
其他	17,644	5,447	2,963	6,994	67	1,349
合计		5,807	4,001	7,362	68	2,37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炼焦总厂一炼焦 3、4# 焦炉大修				79	79	自筹
攀枝花焦油加工项目	1	1	2.71	58	58	自筹
冷轧厂二分厂联合机组提质提效改造项目	3	2	2.25	83	83	自筹
热轧带钢厂 1780 线 1#2#3# 加热炉改造项目				79	79	自筹
炼铁总厂烧结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炼铁产权)				98	98	自筹
炼钢总厂一分厂 4#、5#、6# 转炉二次除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				61	61	自筹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厚板部 5500 产线控冷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	76	自筹
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 (AP2) 项目				93	93	自筹
新建 220kV 变电站项目				80	80	自筹
冷轧硅钢厂西区公辅设施改造项目				80	80	自筹
其他	35	5		98	98	自筹
合计	39	8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合计	6			6

15.2、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	1
合计	1	1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183	1	185
2、本年增加金额	37	1	24	62
(1) 租入	37	1	24	62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1
(1) 处置	1			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	184	25	24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61		62
2、本年增加金额	17	61	2	80
(1) 计提	17	61	2	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1
(1) 处置	1			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122	2	14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62	23	10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	1	123



17、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钢铁产能指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52	51	915	5	248	10,271
2、本年增加金额	1		68		28	97
(1) 购置	1		68		28	97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		1			4
(1) 处置	3		1			4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50	51	982	5	276	10,36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53	47	453		8	3,561
2、本年增加金额	184	1	258		8	451
(1) 计提	184	1	258		8	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37	48	711		16	4,01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13	3	271	5	260	6,3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99	4	462	5	240	6,71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94	1,801	311	2,000
可抵扣亏损	1,712	11,410	1,741	11,609
辞退福利	12	72	18	106
固定资产折旧	43	173	33	132
租赁	31	131	27	124
职工教育费	12	77	9	55
递延收益	137	703	133	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201	24	160
合计	2,271	14,568	2,296	14,8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438	62	41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	7	2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38		
租赁	30	127	27	122
合计	103	610	91	5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	2,169		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1		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2,590	1,7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	11,684	9,715
合计	14,274	11,5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9 年	1,363	1,363
2030 年	772	
2033 年	2,055	2,055
2034 年	6,297	6,297
2035 年	1,197	
合计	11,684	9,71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256	911
预付土地款		10
合计	256	921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	1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	8	期货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合计	9	9		

21、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70	90
质押借款		1,084
合计	8,070	1,174

22、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	1
合计	1	1



23、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14	17,746
商业承兑汇票	204	211
合计	19,318	17,957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本集团上述期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26	98.61	8,200	99.02
1-2 年	40	0.68	30	0.36
2-3 年	9	0.15	10	0.12
3 年以上	33	0.56	41	0.50
合计	5,908	100.00	8,281	100.00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1-5 年、5 年以上
合计	6	

25、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款	4,578	4,512
其他	160	45
合计	4,738	4,557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	3,632	3,608	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	438	
三、辞退福利	32	99	108	23
合计	97	4,169	4,154	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7	2,637	
2、职工福利费		292	292	
3、社会保险费		218	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	180	
工伤保险费		38	38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278	2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	91	67	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16	116	
合计	65	3,632	3,608	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1	371	
2、失业保险费		12	12	
3、企业年金缴费		55	55	
合计		438	438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38	38
印花税	20	21
个人所得税	17	4
房产税	16	16
增值税	15	35
企业所得税	15	5
环境保护税	13	19
资源税	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
教育费附加	1	1
消费税	1	1
合计	146	144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
其他应付款	4,273	6,065
合计	4,273	6,066

28.1、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合计		1

28.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640	4,365
质保金	828	825
保证金	343	430
行政性基金	11	1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
其他	451	408
合计	4,273	6,0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7	质保金、工程款	否
合计	1,09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546	3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2）		3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3）	73	
合计	619	700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37	462
合计	437	462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667	11,389
小计	6,667	11,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546	398
合计	6,121	10,991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6	398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2,607	5,385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3,035	5,547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254	
五年以上	225	59
合计	6,667	11,389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3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302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3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3 年	300	3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302
合计	300			3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汇兑折算(正数增加, 负数减少)	本年偿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鞍钢股 GN001		7			3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9）		7			309	
合计						



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平价发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85%，期限 3 年，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还本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3)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2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合计		302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4	1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73	
合计	36	12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21	367
合计	321	367

34.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专项资金	367	182	228	321	专项资金
合计	367	182	228	321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40	50
合计	40	50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	268	188	924	政府拨款
合计	844	268	188	92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272	99		45		326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70	71		36		40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202	98	2	105		19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844	268	2	186		924	

37、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58	85						7,958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	15						1,411	15
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					(14)	(14)		
合计	9,383	100				(14)	(14)	9,369	100

注：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 百万股。

38、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927		13	32,914
其他资本公积	993	248		1,241
合计	33,920	248	13	34,155

注 1：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溢价 13 百万元。

注 2：公司因收到国家资本性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245 百万元。

注 3：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 3 百万元。

39、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计划（附注十四）	27		27	
合计	27		27	

注：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27 百万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或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	(16)		(2)	(14)	20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	(15)		(2)	(13)	20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1)	
合计	215	(16)		(2)	(14)	201

41、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2	189	154	87
合计	52	189	154	87

42、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7			4,457
合计	4,457			4,457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1)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1 月 1 日	(321)
本年增加额	(4,0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0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89)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84	96,905	104,704	108,451
其他业务(注2)	368	350	397	374
合计	96,052	97,255	105,101	108,825

注1: 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 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注2: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废旧物资销售产生。

(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6,052		105,1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8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1,626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1.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68		1,626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68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397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29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5,684		103,475	

(3)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88,829	97,804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223	7,297
合计	96,052	105,101

(4)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96,052	105,101
合计	96,052	105,101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438	440
房产税	186	174
环境保护税	131	66
印花税	94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	25
资源税	32	4
教育费附加	26	18
消费税	9	18
其他	2	2
合计	954	85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1	227
仓库保管费	83	88
装卸费	42	40
委托代销手续费	33	32
包装费	31	26
销售服务费	19	23
其他	135	124
合计	534	560

4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09	592
无形资产摊销	231	218
折旧	104	84
信息系统维护费	44	41
环境保护费	31	56
修理费	24	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	28
其中：年报审计师酬金	5	5
专利使用费	11	11
其他	219	289
合计	1,096	1,339



4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27	110
人工费用	156	174
折旧	27	24
委外费用	131	145
差旅费	7	8
其他	30	7
合计	478	468

4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37	310
减：利息收入	46	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	25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9	37
合计	305	266

5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45	41	45
科研类政府补助	36	11	36
其他类政府补助	105	57	10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	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	80	
其他	1	1	
合计	455	217	186

5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	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	2
其他	(90)	(9)
合计	503	556



5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1)	(14)
合计	53	71

5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1)	(4)
其他应收款	(5)	2
合计	(6)	(2)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348)	(680)
合计	(348)	(680)

注：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5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	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2
合计	16	92

5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	15	6
违约赔偿	10	15	10
政府补助	2	4	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	3	13
其他	13	1	13
合计	44	38	44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2	4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2	4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	100	2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	3	1
对外捐赠	17	17	17
其他	2		2
合计	41	120	41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	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	(19)
合计	99	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3,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3
所得税费用	99

59、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40

6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证金收入	130	123
政府补助	421	485
其他	154	55
合计	705	6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大气污染费	353	177
环境监测费	220	19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64	140
研究与开发费	137	143
离退休人员费用	69	71
差旅费	37	39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27	82
危险物处置费	22	25
捐赠支出	17	17
租赁费	17	15
党务活动费	10	6
保险费	7	33
其他经营费用	654	434
合计	1,734	1,3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期存款	2,879	143
利息收入	46	54
期货合约收益	27	92
合计	2,952	28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期存款	2,551	1,070
期货合约损失	21	20
期货保证金	8	
合计	2,580	1,09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国家资本性拨款	17	80
合计	17	8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租赁费	71	73
融资业务手续费	18	39
付股份回购款	26	1
合计	115	113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3)	(7,0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8	680
信用减值损失	6	2
固定资产折旧	3,830	3,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	62
无形资产摊销	451	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	(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	(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	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	(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	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	1,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	(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	1,457
其他	57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7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04	4,54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544	3,3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	1,2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904	4,54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3	4,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	2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	4,544

七、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27	110
人工费用	156	174
折旧	27	24
委外费用	131	145
差旅费	7	8
其他	30	7
合计	478	4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8	4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鞍山优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优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金产业新设全资子公司绿金(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凌源”)。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23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281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3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3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材料、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2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材料、设备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300	钢材批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187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266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1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20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229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全资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120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合资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43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7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中日合资
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427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金索聚	鞍山	鞍山	6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销售	71.62		设立	合资
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2,500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加工生产	100		设立	全资
四川绿鑫鼎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鼎”)	攀枝花	攀枝花	180	炼焦、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学产品制造		60	设立	合资
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201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解放鞍钢”)	长春	长春	90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8,000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
鞍钢(杭州)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汽车”)	杭州	杭州	118	钢材、钢卷加工及销售、配送	51	49	设立	全资
新能空气产品(辽宁)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100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51	设立	合资
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贸”)	北京	北京	198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邻工业品”)	鞍山	鞍山	180	设备资材等工业品采购、咨询服务; 工业品电商交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91		设立	合资
鞍钢(辽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材料科技”)	鞍山	鞍山	20	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产业	鞍山	鞍山	46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4.4804		设立	合资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废钢资源”)	鞍山	鞍山	19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77.5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资
绿金(营口鲅鱼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金鲅鱼圈”)	营口	营口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朝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金朝阳”)	朝阳	朝阳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绿金凌源	凌源	凌源	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0	设立	全资
鞍山优材	鞍山	鞍山	10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全资

注: 上述子公司均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 法人类别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附属公司概无发行股本或债务证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集营口	营口	营口	危险化学品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5.29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9.8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及销售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绿金本溪	本溪	本溪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9	权益法
天物十九号	天津	天津	管理咨询	25.4822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2,792	2,7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6	1,756
非流动资产	953	925
资产合计	3,745	3,694
流动负债	1,922	1,783
非流动负债		1
负债合计	1,922	1,7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3	1,9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2	9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	(49)



项目	鞍蒂大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8	9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52	5,514
财务费用	(20)	(26)
所得税费用	131	127
净利润	726	8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6	816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7	21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3,831	21,5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61	20,616
非流动资产	21,463	21,831
资产合计	35,294	43,373
流动负债	26,596	34,986
非流动负债	15	18
负债合计	26,611	35,0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83	8,3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37	1,6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7	1,6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3	97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134	140
净利润	419	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	7
综合收益总额	413	44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	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生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70	8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1	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	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6	3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	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	13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9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
科研类政府补助	7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
其他	9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5
其他	2	营业外收入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	其他收益	45
合计	313		23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4	268	2	186		9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406.50	100,355.66
银行存款（港元）	1,884.58	1,884.38

本集团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全部通过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进行进出口代理交易，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代理结算时的汇率变动对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影响上。

A.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 中。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	7.1440	7.1203	7.0288	7.1884
港元	0.9164	0.9126	0.9032	0.9260

C.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0 百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 1、21、29、31、32 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 长远而言, 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97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 与多数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 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 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 (年初: 53%), 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31 和 32 中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070				8,070	8,070
应付票据	19,318				19,318	19,318
应付账款	5,908				5,908	5,908
其他应付款	4,273				4,273	4,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				619	619
长期借款		2,607	3,289	225	6,121	6,121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30	121	91	15	457	
租赁负债		16	21	2	39	3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74				1,174	1,174
应付票据	17,957				17,957	17,957
应付账款	8,281				8,281	8,281
其他应付款	6,066				6,066	6,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				700	700
长期借款		5,385	5,547	59	10,991	10,991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88	213	99	2	602	
租赁负债	65	65			130	130



4、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所生产的产成品包括热轧卷板等，这些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显著，使得公司面临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敞口。为减轻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公司选择通过利用金融工具(商品期货)产生反向的风险敞口来进行风险管理，以达到保值目的。	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稳健性产生影响。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和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公司套期业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十五条中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因此未应用套期会计。本年公司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盈利人民币 16 百万元。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性质	金额	
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10,885	是
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176	是
合计		17,061	

本集团认为该 17,061 百万元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可以终止确认。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20
衍生金融资产	4			4
应收款项融资		1,480		1,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		68	142
衍生金融负债	1			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18		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68	104
衍生金融负债	1			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年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投资单位年末净资产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以其净资产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基数。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0	68
追加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	68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鞍山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鞍山 钢铁”）	辽宁省鞍山市 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97	53.9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集营口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鞍水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宝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汽弹簧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氧化铁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采购商品	注 1	26,967	30,508
接受服务	注 2	7,619	8,926
合计	—	34,586	39,434

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商品	注 3	10,135	10,130
提供服务	注 4	429	408
合计	—	10,564	10,538

注 1: 铁精矿、球团矿、废钢、钢坯、钢锭、生铁、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备品、可再生资源等按市场定价; 烧结矿按铁精矿价格加 (T-1) 月工序成本定价; 钢材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每吨代销费后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注 2: 电、水等按政府定价; 铁路、道路、管道及水上运输及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 设备检修及服务; 设计及工程服务; 电讯业务及服务; 信息系统; 教育及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生产协力及维护;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绿化服务; 保卫服务; 土地房屋租赁; 废水处理; 能源供应服务(蒸汽等); 委托管理; 其他专业化服务等按市场定价; 带料加工按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注 3: 钢材、废钢、生铁、钢坯、钢铁生产副产品、焦炭、煤炭、焦化副产品、矿石、电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等以市场价格确定;

注 4: 计量、检测、产品测试、运输服务、代理服务、供暖服务、租赁服务等按市场定价; 能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氦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等)、委托加工、资产委托管理等按市场定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电、水等按政府定价。

③ 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未发生资产收购关联交易。

④ 关联担保

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螺纹钢交割厂库,鞍山钢铁为公司向上期所申请交割厂库资格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鞍山钢铁要求公司就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300 百万元,反担保保证期限自公司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螺纹钢期货厂库协议》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即合同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结束后两年。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年，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为 221 万吨（上年：197 万吨）。

② 本年，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189 百万元（上年：86 百万元）。

③ 本年，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集团新增确认租赁付款额 26 百万元，向其支付租金 2 百万元。

(3)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条件
存款	0.2-1.5	4,006	343,773	344,309	3,470	
贷款	2.11		615		615	

本年，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30 百万元（上年：37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含贴现）为 4 百万元（上年：3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4,781 百万元（上年：4,828 百万元）。

(4)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751	584
广州汽车钢	46	34
中鞍水务	21	18
广汽宝商	8	4
鞍钢金固	6	5
氧化铁粉	11	12
鞍集营口	14	2
合计	857	659



②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3,175	3,430
广州汽车钢	1,444	1,497
鞍钢金固	341	168
广汽弹簧	8	10
广汽宝商	8	8
南沙物流	5	11
氧化铁粉	51	46
鞍集营口	318	184
鞍钢大船	1	1
合计	5,351	5,355

(5) 本年，本集团向鞍山钢铁的联营企业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405 百万元，销售产品 4,464 百万元。

(6)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袍金	0.49	0.50
其他薪酬小计	4.13	6.12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3.18	4.97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60	0.82
养老金计划供款	0.35	0.33
股份支付		
合计	4.62	6.62

本年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数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执行董事：							
王军		0.57		0.08	0.04		0.69
田勇（兼总经理）		0.10		0.02	0.02		0.14
李景东（兼副总经理）		0.25		0.06	0.04		0.35
张红军（已离任）		0.22		0.04	0.03		0.29
王保军（已离任）		0.02		0.01			0.03
邓强（已离任）		0.20		0.05	0.03		0.28
执行董事小计		1.36		0.26	0.16		1.78



姓名	本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职工董事:							
赵忠民		0.11		0.03	0.03		0.17
职工董事小计		0.11		0.03	0.03		0.1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胡彩梅	0.12						0.12
刘朝建	0.06						0.06
汪建华 (已离任)	0.07						0.07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49						0.49
非执行董事:							
谭宇海							
非执行董事小计							
监事:							
曹宇辉 (已离任)		0.18		0.04	0.02		0.24
郭放 (已离任)		0.14		0.04	0.02		0.20
刘明 (已离任)							
监事小计		0.32		0.08	0.04		0.44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		0.54		0.08	0.04		0.66
何天庆		0.52		0.07	0.04		0.63
余浩澜		0.33		0.08	0.04		0.4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9		0.23	0.12		1.74
合计	0.49	3.18		0.60	0.35		4.62

注: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上表中监事薪酬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列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5 年 1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期间, 兼任公司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

(续)

姓名	上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执行董事:							
王军		0.44		0.09	0.04		0.57
张红军 (兼总经理)		0.98		0.15	0.04		1.17



姓名	上年数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邓强（兼副总经理）		0.19		0.05	0.03		0.27
王保军（已离任）		0.87		0.08	0.04		0.99
田勇（已离任）		0.05		0.01	0.01		0.07
执行董事小计		2.53		0.38	0.16		3.0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建华	0.12						0.12
王旺林	0.12						0.12
朱克实	0.12						0.12
胡彩梅	0.08						0.08
冯长利（已离任）	0.06						0.06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50						0.50
监事：							
曹宇辉		0.14		0.04	0.02		0.20
郭放		0.33		0.08	0.04		0.45
刘明							
杨正文（已离任）							
监事小计		0.47		0.12	0.06		0.65
高级管理人员：							
何天庆		0.48		0.08	0.03		0.59
张华		0.38		0.08	0.04		0.50
余浩瀚		0.08		0.01	0.01		0.10
孟劲松（已离任）		1.03		0.15	0.03		1.21
张鹏（已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7		0.32	0.11		2.40
合计	0.50	4.97		0.82	0.33		6.62

注：本年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中包括0位董事和0位高管（上年：0位董事和0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股份支付	薪酬合计
薪酬	5.75		0.48	0.21		6.44
合计	5.75		0.48	0.21		6.44



薪酬范围	人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港币 0 元-港币 1,000,000.00 元		
港币 1,000,000.00-港币 1,500,000.00 元	4	3
港币 1,500,000.00-港币 2,000,000.00 元	1	2

(7) 持续关联交易

附注十三、5 中 (1)-(3)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961	393
应收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87	95
应收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4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	42
应收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9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4	83
应收账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1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8	1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	16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	2	3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5
应收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4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20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钢金固		1
应收账款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1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合计	1,193	737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应收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1	3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1,215	1,420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2	10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6	113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39	20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8	138
预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5	34
预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11
预付账款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预付账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35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合计	1,561	1,79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48	57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97	5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2	105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	196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3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84	367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59	52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8	49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31
应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24	2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	28
应付账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应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7	128
应付账款	中鞍水务	15	10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4	39
应付账款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
应付账款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11	27
应付账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7
应付账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应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	130
应付账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5	14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	44
应付账款	广汽宝商	2	1
应付账款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	1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2	8
应付账款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	2	57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	9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9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	43
应付账款	氧化铁粉	1	2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1	1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196
应付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4
应付账款	鞍集营口		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
	合计	1,442	2,82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4	2,23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	618
其他应付款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05	23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7	67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17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劳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11	15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8	17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	5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	43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6	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	4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	4
其他应付款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8
其他应付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2	3
其他应付款	鞍山发蓝	1	
其他应付款	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6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
	合计	2,225	3,373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663	529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22	473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150	64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102	110
合同负债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90	132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7	54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	35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	12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25	10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19	17
合同负债	氧化铁粉	8	12
合同负债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	9
合同负债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5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广汽弹簧	3	4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4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2
合同负债	南沙物流	1	3
合同负债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1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合计	1,725	1,47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国贸	207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合计	209	391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数量 (万股)	金额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1,418	27
合计							1,418	27

(继上表)

授予对象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 管、核心 员工			202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1.85 元/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2.31 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 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 之日止，最多不超过 60 个 月。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每个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方案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分三批解除限售，三批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对于未达到某一年度解锁条件的，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购回。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用于2020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52百万股，回购成本为人民币166百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由182人减少为17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860万股调整为4,680万股，预留540万股保持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5元/股。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21年1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536.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元/股。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3万股A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2年1月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2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2百万元与人民币2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4百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2 百万元与人民币 2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4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 百万元与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 百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1 万股库存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77.9050 万股。解禁后公司减少库存股 28 百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9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30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3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6 百万元与人民币 14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0 百万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4.2030 万股。解禁后公司减少库存股 4 百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1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4 年注销后本公司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 1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 百万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27 百万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2025 年注销后本公司分别减少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人民币 14 百万元与人民币 13 百万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7 百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0	0
合计	0	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4	126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1,083	2,439
合计	1,097	2,565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	2.59	65	76.47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	97.41	4	0.12	3,19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302	70.03			2,302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900	27.38	4	0.44	896
合计	3,287	100.00	69	2.10	3,218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	13.98	378	87.30	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	86.02	4	0.15	2,66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95	51.48			1,59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70	34.54	4	0.37	1,066
合计	3,098	100.00	382	12.33	2,716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	311	20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7	65	65	100.00	经营陷入困境，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433	378	85	65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93	2,628
1-2 年	4	31
2-3 年		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0	437
合计	3,287	3,098

注：上述账龄分析以发票日期作为基准。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82	(1)		(1)	(311)	69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核销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 百万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00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0 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	53
合计	22	53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	100.00	7	24.14	2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9	100.00	7	24.14	22
合计	29	100.00	7	24.14	22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	100.00	4	7.02	53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	54.39			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6	45.61	4	15.38	22
合计	57	100.00	4	7.02	53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借款	5	4
投标保证金	3	3
其他	21	50
合计	29	57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39
1-2 年	1	13
2-3 年	13	3
3-4 年	2	
4-5 年		1
5 年以上	1	1
合计	29	5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		1	4
本年计提	3			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		1	7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	3			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9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6 百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21		10,721	10,651		10,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85		3,885	3,695		3,695
合计	14,606		14,606	14,346		14,34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鞍钢武汉	237			237		
鞍钢合肥	281			281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321			321		
上海国贸	303			303		
天津国贸	203			203		
广州国贸	315			315		
沈阳钢加	181			181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66			266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200			2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496			496		
金索聚	35			35		
郑州钢加	229			22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124	60		184		
化学科技	2,677			2,677		
一汽鞍钢	119			119		
杭州汽材	60			60		
北京国贸	198			198		
德邻工业品	164			164		
材料科技	20			20		
绿金产业	103			103		
鞍山优材		10		10		
合计	10,651	70		10,72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1（不含中鞍水务、鞍集营口和绿金本溪）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86	82,492	88,080	91,740
其他业务	385	343	378	357
合计	81,371	82,835	88,458	92,097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74,148	81,161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7,223	7,297
合计	81,371	88,458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81,371	88,458
合计	81,371	88,45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	1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	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	2
其他	(81)	(5)
合计	1,444	675

十九、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492	28,250
减：流动负债	43,622	39,439
净流动资产/(负债)	(19,130)	(11,189)

二十、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047	100,578
减：流动负债	43,622	39,43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2,425	61,139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1)
小计	249	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	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	26
合计	150	8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未产生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434)	(0.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450)	(0.450)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



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年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